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曾繁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曾繁尊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曾繁尊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繁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采购中心副总监，监事，兼任深圳市欢乐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曾繁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宿迁茂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兴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茂兴咨询持有公司5.60%的股份，曾繁尊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在茂兴咨询的出资比例为3.52%。除此之外，曾繁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曾繁尊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